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金〔2021〕975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农业保险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金发〔2021〕38 号），现安排你区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对巨灾保险试点地区，待省级试点方案完善后，巨灾保险保费补助再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代码 Z145110010023），通过 2022 年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年度终了后，据实办理结算。

请根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申请、绩效监控等工作。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项使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附件：1. 武汉市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2. 武汉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武汉市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金 额
1	东西湖区	29
2	江夏区	7186
3	蔡甸区	612
4	新洲区	903
5	黄陂区	1769
6	东湖开发区	154
	合计	10653

附件 2

武汉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		
市级财政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园林和林业局等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情况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详见附表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 2：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6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3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农村网点建设		优于去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